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李秀娥  
被告 歐聖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40號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40號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陳詩穎
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美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